

共青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青城市教育体育局
共青城市财政局

共人社字〔2023〕46号

共青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四部门关于印发《共青城市关于推进“5+2 就业
之家”建设 强化城乡一体就业保障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委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九江共

青城高新区科技创新服务局,各驻市高校、技工学校:

《共青城市关于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强化城乡一体就业保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青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共青城市教育体育局



共青城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共青城市关于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 强化城乡一体就业保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促进全市城乡就业更加均衡、就业岗位更加丰富、就业服务更加优化，实现城乡一体化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23〕28号）和《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九江市关于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九人社发〔2023〕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导向，以促进供需匹配为关键，以夯实基层服务为基础，以推进数据赋能为支撑，推动公共就业服务理念重塑、系统重构、创新升级。按照“数字赋能+基层治理”“中枢支撑、网点服务”的思路，加快建设“5+2 就业之家”[指全省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和网点，“5”即省、市、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五级，“2”即开发区（含工业园区，下同）、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两类]，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新格局。

到2024年10月，全市健全完善政府领导，部门主导，社会

协同、多元参与的公共就业服务机制，全面运行全省统一的共用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成政府市场融合、线上线下一体的“5+2就业之家”网点，其中本级“就业之家”1个，工业园区“就业之家”1个，每个街道（乡镇）、人口集中的社区（村区）各建成1个“就业之家”，大中专院校各建成1个“就业之家”，以优质公共就业服务提升惠民生、促和谐，为谱写新时代垦荒创业精彩篇章提供坚实就业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城乡发展一体推进，全域建设“5+2就业之家”

1. 明确功能合理定位。明确“5+2就业之家”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的功能定位，凸显就业创业服务的公益性、全面性和覆盖性。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业需求摸排、就业岗位筹集、就业供需匹配、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帮扶、创业指导服务等。**本级**突出中枢性、支撑性，围绕我市“1+3+3”产业布局，通过集聚信息、集中功能、集成服务，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公共就业服务，积极提供在“家门口”就业的零工服务，推动零工市场建设落地生效，为我市纺织服装等重点产业提供有力要素保障；**街道（乡镇）级**侧重提供“有温度的就业服务”，重点做好“就业经办+就业援助”服务，促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城乡均等，营造城乡一体化公平就业环境；**社区（村）级**侧重“信息摸排+岗位推荐”服务，把就业创业服务触角延伸至基层，使就业服务的“神经末梢”成为温暖民心的前哨；**开发区**侧重服务企业用工，是就业服务助力经济发展的前沿阵地，要扮演好用人单

位与求职者之间沟通桥梁；**大中专院校**侧重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提供更加专业、规范的就业指导等服务，提升服务质效。

2. 明确标准规范建设。按照全省统一规划、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配置、统一制度等“五统一”标准，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我市各级各类“就业之家”。

3. 明确规划精准布局。坚持“低成本建设，务实化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聚焦集中居住区、重点商圈、开发区、科教城等区域，参照“提升、置换、联营、打通”等方式，统筹各方资源务实布局建设“5+2 就业之家”网点。优先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对标调整改造，打造好“共青城市就业之家”和“九江共青城国家高新区就业之家”；充分利用我市“身边人社”服务品牌建设成果，通过标准化改造提升、资产置换等方式升级优化街道（乡镇）、社区（村）“就业之家”网点；因地制宜、多策并用高标准推进我市大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就业之家”建设。努力构建纵向贯通县、乡、村三级，横向覆盖开发区、高校、技工学校的“就业之家”服务体系，用好用活信息集聚、运行统一、共享共用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

（二）打造就业公共服务指挥中枢，数字赋能“5+2 就业之家”

1. 收集岗位，统一归集。按照省级主建，市县主用原则，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常态化岗位信息归集审核发布机制，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及时收集上传岗位信息，汇聚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信息资源，统一收集发布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使用财政资金开发的政府辅助性岗位人员等各类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信息，鼓励吸引各类市场性岗位信息在平台发布，共享招聘信息，支持用人单位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求职招聘信息精准匹配、主动推送，满足供需双方多元化就业服务需求。公益性岗位统一纳入平台管理。

2. 数字赋能，服务升级。依托江西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和“人力资源地图”数据库，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就业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通过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就业服务功能，强化全流程、一站式就业服务。用好求职招聘、零工市场、职业培训、创业扶持、补贴直发等线上服务专区，提供协同高效的一体化就业创业服务。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创新深度融合，重塑就业公共服务流程，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畅通手机端、网端、自助端等服务渠道，实现数据信息“多源归一”。

（三）统筹推进政府市场融合，多方共营“5+2 就业之家”

1. 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强化政府的就业公共服务供给主体地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就业服务运营托管、个性化公共就业服务项目提供等方式，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就业服务供给。统筹协调人社、民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在职业指导、就业信息、岗位供给、技能培训、劳动保障、特定群体就业帮扶等方面资源，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参与就业公共服务，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服务供给格局。

2. 积极探索运营模式。探索“政府建设、市场运营;市场建设、政府补贴;市场运营、政府购买”等多种合作运营模式，扩大就业服务供给。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在保障基本就业公共服务供给的基础上，参照政府购买就业公共服务指导目录，结合本地实际人力资源供给和市场需求特征，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差异性、专业化服务，满足我市发展需求。积极培育一批劳务经纪人，完善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制度，培育壮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资金保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有关要求，将就业公共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统筹现有渠道安排资金，保障“5+2 就业之家”建设和运营。充分结合人力资源产业园、充分就业社区、零工市场等项目建设，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财政投入。采取政府购买、以奖代补、就业补助等多种方式保障“5+2 就业之家”建设和运营。鼓励金融部门、国有人才服务平台和社会资本支持“5+2 就业之家”建设运营。

2. 强化队伍建设。强化部门协调，通过内部岗位调配、服务岗位招聘、公益性岗位聘用等途径，联合组织、统战、政法、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及群团组织等部门，充分发挥村干部、社区网格员、“三支一扶”人员等基层工作人员作用，充实“就业之家”服务力量。本级通过调配本级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方式充实力量；街道（乡镇）、开发区“就业之家”安排相对固定人员从事就业公共服务工作；社区（村）、大中专院校“就业之家”合

理配备服务人员；对服务需求较多、重点就业群体较为集中的区域，适当增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人员。建立健全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岗位人员考核激励办法，对业绩突出的，在待遇提升、职业发展、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组织实施

1. 凝聚全力统筹推进。将“5+2 就业之家”建设纳入就业工作整体规划，有序推进全市“5+2 就业之家”建设。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成立“5+2 就业之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等单位分管同志为成员，并下设办公室在人社局，负责日常工作。人社局同时成立工作专班，具体推进。市政府统筹推进全市“5+2 就业之家”建设各项工作；人社部门牵头负责指导本级“就业之家”建设并加强管理工作，指导各街道（乡镇）、社区（村）、高新区、驻地院校“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落实所需经费，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2. 扎实推进稳妥建设。按照统一组织、统一进度、一体推进的原则，有序稳步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为起步阶段，街道（乡镇）根据工作要求和本地实际，摸清底数，明确网点数量、选点位置、时间节点等事项。2024 年 1 月至 6 月为铺开阶段，各级各类“5+2 就业之家”完成物理空间设置、设施设备配置、标识标牌悬挂、管理制度上墙、服务功能加载等工作，对照主要目标和工作内容，按照新模式扎实提供就业

服务。2024年7月至10月为评估阶段，对全市“5+2就业之家”建设运营情况开展评估，查缺补漏，及时发现不足和薄弱环节，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提升，形成政府市场衔接、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新格局。全市打造各级各类“5+2就业之家”网点不少于40个。

3. 提高认识强化宣传。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抢抓机遇，把“5+2就业之家”建设作为提升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的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充分发扬首创精神，积极进行就业公共服务改革创新。及时总结报送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典型素材、特色亮点，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唱响就业服务“好声音”，努力将共青城市打造成全省推进“5+2就业之家”建设标杆，进一步把共青城打造成全国享有声誉的“就业之城”。

附件：共青城市“5+2就业之家”建设领导小组

附件

共青城市“5+2 就业之家”建设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战略，不断促进全市城乡就业更加均衡、就业岗位更加丰富、就业服务更加优化，实现城乡一体化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成立共青城市“5+2 就业之家”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周金辉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罗 洪	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郭石发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潘平洋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太平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 俊	市文联主席
	史 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余水强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彭宝华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胡 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叶小伟	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邵 敏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黎秋凤	市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倪 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彦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黄志清 市农业农村水利局副局长
万绍琨 市商务局副局长
殷淑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计生协副会长
王 渭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胡智强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春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蔡 笠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刘沙沙 市统计局副局长
何懿峰 市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
黄沁蕊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张 凤 市金融国资局副局长
余 诚 九江共青城高新区科创局局长
吴微微 南湖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吴 涛 市税务局副局长
刘庆元 市总工会副主席
漆佳莹 团市委副书记
许秋蕾 市妇联副主席
马喜仔 市工商联副主席
万宗柱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郭 斌 甘露镇副镇长
刘国强 江益镇综治中心主任

蔡丹娅 金湖乡副乡长

宋玲玉 苏家垱乡四级主任科员

刘春阳 泽泉乡二级主任科员

吴 鹏 茶山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倪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